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

115 年第 1 次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院社宅三區 3 樓會議室

三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四、主席：簡馨月副院長　　紀錄：吳怡怜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六、提案及討論事項如下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	檢視本院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情形調查表」一案。
說明	一、依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規定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並將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參考社會局人事室建議之實務操作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於 114 年 12 月將同年 10 月底填寫之自我檢核表提至防護委員會確認，並將會議紀錄公開至機關網頁。 （二）於 115 年將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情形調查表」提至防護委員會確認並公開會議紀錄，並於同年 3 月底前將前述調查表報送上級機關（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）。 （三）爾後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前述調查表、防護委員會確認、公開會議紀錄及報送上級機關即可。 二、次依社會局人事室 114 年 12 月 19 日來信，因本院係屬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，爰無須填報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。 三、據上，填具本院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情形調查表」如附，提請委員檢視確認。
法規依據參考條款	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。
決議	經委員檢視確認後續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公告上網及報送事宜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05 分